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资料。我们作为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明辉等 4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品世家”）51.00%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相关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大华审字【2021】0015676 号《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大华核字【2021】【0010170】号《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备考审阅报告》（以下简称“《备考审阅报告》”）。我们同意《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根据财务数据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为本次交易编制的《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有利于公司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不存在与相关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存在需要董事回避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加期涉及的相关内容及议案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和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张 君

王 汕

段东辉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